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宇迎先生,独立董事王天泽先生,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如有进一步问询,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或通过邮件反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5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持有公司6.50%股份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将被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以下简称"拍卖标的"),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7月17日,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竞价成功,成交价格为2,809,820元,买受人为朱明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重整管理人获悉并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情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京02执恢2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2,035,1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红利0元,以每股1.38元扣划到朱明宗名下,上述股票已扣划至朱明宗名下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4,059,853,500股。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24,643	6.5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889,524	6.4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重整债权人领受股票,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实际持股数量为261,784,874股,持股比例为6.4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7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独立董事曾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少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同时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新任董事及3名留任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483526G

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68040.879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11日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88号4号栋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2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2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姜红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红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红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红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姜红伟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红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豫资集团为棕榈股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47,293.74万元。

二、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公司因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年亏损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会计师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目前融资工作开展相对受限,流动性资金相对紧张,导致公司无法自主兑付在邮储银行2026年9月1日到期的2,100万元借款。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该笔借款,并将偿付情况告知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豫资集团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部分借款,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方对上市公司的坚定支持与积极担当,有助于切实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偿付压力以及流动性资金紧张状况,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债务代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截至目前,豫资集团与公司暂未就此次代偿事项签署相关追偿协议或其他文件,后续如涉及相关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58,70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818,103股回购股份仍"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47,5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过户价格为28.65元/股,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393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36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96.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896.57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为747,540股,实际认购总金额为21,417,021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6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47,5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1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 80.59 / 2020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29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8,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65或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0.63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4	0
3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61	0
4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00	0
6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39	0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8	0
8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0
9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5.21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0
11	结构性存款	8,100	8,100	32.67	0
1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23.04	0
13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合计				240.47	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4.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9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说明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前,在上